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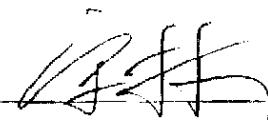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，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办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



张敏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，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的独立意见是：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，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办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_____

张敏 张敏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